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5626及5855)

內幕消息
公司清盤呈請延期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37.47A條、第37.47B條及第37.47E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及呈請(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百慕達法院聆訊

本公司謹此宣佈，就臨時清盤人之要求，並經百慕達最高法院同意，有關呈請的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進行審理。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作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梁振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振傑先生（主席）、薛漢榮先生及周華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張穎家女士及黃平先生。